

案例名稱：監造廠商拒絕施工廠商估驗遭機關逕行終止契約爭議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 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施工廠商辦理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，於尚未取得環保機關核准相關計畫書前已先行動工，監造廠商拒絕施工廠商估驗款 1,200 餘萬元。機關以監造廠商之作為導致工程進度無法推展，而於 104.9.9 估驗審查會議後 2 天內未妥適通知監造廠商檢討改善即終止監造勞務契約全部，並不給付履約報酬及扣發保證金，有不合理情形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一、監造是否有拒絕估驗款發放權力： 依個案契約權責分工表，監造廠商可建議停止估驗計價，但核定權在於機關。</p> <p>二、監造拒絕施工廠商估驗計價之合理性： (一) 104.6.10 工程已動工，惟 104.9.11 環保機關方核定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」，先行施作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監造廠商 104.9.9 以環保機關尚未核定該計畫書而不同意本部分之估驗款有理由；但得依契約規定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先行付款。 (二) 環保機關認定工程個案特性依規定無須提報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」，監造廠商 104.9.9 以環保機關尚未核定該計畫書而不同意本部分之估驗款無理由。</p>
處理情形	<p>機關終止勞務契約並扣發相關款項之爭訟，法院判決：</p> <p>一、如屬「未依契約約定履約」之行為，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監造廠商於一定期間內改正(例如督促施工廠商重新提出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估驗款)，如未改正始得終止契約。判決認定機關逕行終止監造廠商契約與契約規定不符。</p> <p>二、發還監造廠商履約報酬 154 萬元及履約保證金 140 萬元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註 1. 本案為設計、監造分別招標，監造標契約金額 805 萬元。

註 2. 本案工程契約金額為 5 億 2,216 萬元。

註 3. 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16 條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」第 1 款第 11 目：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善者。」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